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XS-BAFW-2509-1251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公安局

乙方: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公安局大院及看守所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5-0039)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市公安局大院及看守所保安服务及相关工作。
-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



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乙方派遣保安 25 名，其中公安局大院 16 名，看守所 9 名。负责甲方门卫管理、交通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常熟市公安局大院及看守所保安服务，中标金额 ¥52983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

公安局机关大院三年保安服务 ¥3404304 元；监所管理大队三年保安服务 ¥1893996 元。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5.2 每个保安服务年度，甲方从乙方总服务费中留取 9% 费用作为总的考核费用（每个年度考核费用为 3%）。

5.3 保安服务费用按月考核按月结算。

5.4 保安服务期开始之日（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月度之后的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度的服务费（按保安服务费的 2.25% 计算）；在一个保安服务年度之后的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实际考核费用；如年度累计考核扣款金额大于考核费用的，差额部分在月度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5.5 月度考核标准：甲方依据《常熟市公安局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件 1）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分，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到岗率 $\geq 98\%$ （缺勤 1 人次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5%）；②紧急响应达标率 100%（1 小时内到场且按要求处理，未达标 1 次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10%）；③投诉处理满意度 $\geq 90\%$ （每出现 1 起有效投诉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3%）。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年度考核以 12 个月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值为准，平均值 ≥ 80 分为合格，合格则全额支付年度考核费用；平均值 < 80 分，按‘年度考核费用 $\times$ （考核得分 / 80）’支付，差额部分直接从后续月度服务费中扣除。

5.6 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双方约定如下：①甲方通过‘数字人民币钱包’（账户信息：[甲方数字人民币账户]）发起支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通过其数字人民币钱包（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确认收款；②若支付失败（如账户信息错误），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重新发起支付，逾期通知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③退款需通过原支付路径办理，乙方需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5.1 条规定。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



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人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以甲方书面 / 电子通知为准），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到场，并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控制现场、出具初步处理方案；若仅到场未按要求处理（如未控制风险、未提交方案），视为紧急响应失败，按本合同第九条 9.2 款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⑨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证书、社保缴纳记录），甲方有权随机核查；若乙方拒绝提交或提交资料存在虚假，视为乙方服务能力下降，按本合同第九条 9.2.2 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核查时，乙方需配合提供原始凭证（如社保缴费凭证、资质证书原件），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的，直接认定为‘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8.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8.3 服务期内若需要替换人员，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且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8.1 其他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江苏省有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1人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1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1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更换服务商产生的额外费用(如重新采购的差价、过渡期服务成本等)。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2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3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3.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①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资料（含巡逻记录、应急处理台账、人员培训档案等），资料需完整、真实；②配合甲方完成保安人员交接（如向接任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移交岗位流程、工作重点）；③结清所有未付费用（若乙方存在应退款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8779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_____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日

